



## 期貨契約書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應先向交易人說明契約之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如下述，交易人於申辦開立期貨交易帳戶前應充分瞭解。

### 一、交易人委託從事期貨交易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一) 交易人應以面告、電話、電報、傳真、電傳視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等具體明瞭之口頭或書面方式對本公司下達委託，委託內容並應包括完成該次交易所需之交易條件及相關事項。
- (二) 交易人委託本公司變更或撤銷原為委託時，應依約定方式並以該原委託尚未成交前始得為之，對於未及變更或撤銷原委託之執行結果，交易人仍應負責。
- (三) 甲乙雙方之聯繫應互以契約所載通訊處所及通訊工具依其情形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若因交易人於契約所載之通訊處所、電話、其他聯絡等資料有誤或其他不可歸責本公司之因素，致使本公司無法即時通知交易人相關之期貨事宜，交易人仍應承擔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依此方式對交易人已為口頭告知或書面送達後，交易人對其內容如有異議應即向本公司提出書面反對意見，否則應視為接受該項送達內容。
- (四) 契約生效後，如遇有法令、主管機關頒布函釋或臺灣期貨交易所或境外各該交易所之規定有變更或修正時，得不經通知逕自適用新規定。
- (五) 甲乙雙方任何一方得於經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契約，契約終止時本公司為交易人已完成或正進行中未及撤回之委託效力仍及於交易人，交易人對其交易過程及結果仍應負責。
- (六) 在任何情形下，交易人皆不得轉讓契約。

### 二、本公司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 本公司受託為交易人進行期貨交易時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及各委託交易場所之規章及當地法令；交易人應根據中華民國法令等相關規章及契約之約定預先繳存或隨時追補保證金、權利金等各類款項並應支付本公司為交易人完成交易所生之佣金、手續費等費用。
- (二) 交易人除應依契約之規定於開戶時或進行交易前繳存各類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外，本公司得於認為必要時通知交易人追加保證金，交易人應依本公司之通知，迅即全額繳交追加款項。
- (三) 交易人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期貨交易所暨期貨結算機構規章、委託所下達之市場管理當局或行政主管機關對於期貨交易契約委託或持有單量之限制外，並同意遵守本公司為風險控管於必要時對交易人契約單量之委託或持有部位數量所為之限制。
- (四) 交易人有違反契約規章，或曾經本公司逕行代為沖銷，或經本公司評估交易人之信用狀況或財力有逾越其從事期貨交易之能力時，本公司除得要求交易人另行提供適當擔保外，並得拒絕接受或執行交易人之全部或部分期貨交易委託。
- (五) 交易人同意其於本公司處開立之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內款項所生之利息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

### 三、交易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 (一) 不論本公司向交易人所收取之費用性質是否為直接支付或代收轉支，交易人同意支付本公司代其進行期貨交易所生之佣金（金額將依本公司之規定）、期貨交易所、結算所之手續費、結算交割費、開置帳戶費、轉倉費、改單費及其他因交易所生之相關費用，以及各類可能依法代徵之稅捐或代收之規費等。
- (二) 交易人同意本公司就前項得向交易人收取之費用金額，得自交易人所開立之帳戶內款項提領或扣除。
- (三) 交易人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存入（1）因交易之執行或代沖銷所產生之超額虧損金額及服務費用；（2）前款所生利息（延遲利息依年息10%計算）；（3）本公司催收前二款所支出之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及律師費）。

### 四、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公司所提供之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不適用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之規定，但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保護。

### 五、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 (一) 交易人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因契約所生之糾紛或爭議，交易人應先於營業日 08:00~17:00 向本公司提出申訴【受理申訴電話：(02)5580-5013】，本公司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於時效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交易人；交易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本公司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時效內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如無法經由評議解決，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應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二) 因契約所生之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應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六、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 (一) 本公司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於成交後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交易人。交易人如於成交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五日內，未收到本公司製發之買賣報告書，應主動通知本公司補製發買賣報告書，逾期未通知時，視同交易人已接到該買賣報告書且內容均無誤。
- (二) 交易人已知悉本公司之從業人員不得代交易人保管存摺、印章及從事借貸之媒介，亦不得代為全權委託操作，交易人聲明絕不委託或與本公司之從業人員從事前述情事，倘若有前述情事發生，概與本公司無涉。
- (三) 選擇權買方最大虧損為支出的權利金；選擇權賣方最大虧損為風險無限。請詳閱開戶文件、留意顯著字體標明的部分。